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82號

抗　告　人　黃俊賢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黃俊賢因犯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下稱定刑），核屬正當。審酌編號1至32及編號36、37之罪，曾經法院分別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8年、2年5月，加計其他裁判所處之刑，總和為18年，並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衡酌類此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案件，於近年臺灣社會之猖獗、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法院為定刑裁量時，自不應忽略此類案件嚴重損及社會人我互信、金融交易秩序等公益考量，抗告人所為，本難輕縱，復從其犯罪整體歷程觀之，所犯均為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審酌其行為態樣、手段、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屬相同、犯罪次數、被害人眾多、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犯罪時間高度重疊或密接（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9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抗告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抗告人違法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

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刑為9年10月等語（原裁定駁回檢察官就編號36、37所示罰金之定刑聲請部分，未據抗告而已確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先前定刑8年為基礎，加上後案而為定刑，對抗告人不利，應將前案全部拆開再加後案重新定刑。抗告人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24號受刑人之案件性質同一，罪數、年齡相當，角色相同，亦均為香港籍人士，該案法院僅定刑3年4月，原裁定已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實有另予定刑之必要等語。

三、惟按，數罪併罰之定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法院於定刑時，倘已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經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1年8月（編號28），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95年6月；編號1至32、36至37部分，曾經法院分別定刑8年、2年5月，加計未經定刑之編號33至35之宣告刑，總和為18年。則原裁定在1年8月以上、法定最高即30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刑為9年10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所定之刑，較諸前述18年，亦有所減讓，並無顯然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至於司法實務上他案之定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

四、依上說明，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執，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